##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47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869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7421A 號令修正全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,並符 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二條規 定者,得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。

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應確實要求村(里)幹 事主動發掘,並積極協助轄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辦理申請手續。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:

- 一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。
- 二、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或可證明戶籍 之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- 四、其他相關文件(如婚姻、在學、在監、兵役、身心障礙及優惠存款等證明)。
- 五、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(委託他人辦 理者)。
- 第四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 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,推算利 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。 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其他利率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合理之價值,係指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。
- 第六條 公所受理本津貼申請後,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, 並儘速辦理調查,於初審完竣後報請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核定。

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而得補正者,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, 並以完成補正資料時,為備齊證件日。屆期未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,溯自備齊文件、資料之當月起算。 本府應依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,將核定結果函請公所轉知申請人,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,得於核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,具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公所轉陳本府申覆或依法提起訴願。

- 第七條 本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逕撥匯至申請人提供之金融帳戶。但 有正當理由,經本府同意者,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發給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、廢止其領 取全部或部分之津貼:
  - 一、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。
  - 二、檢附資料有虛偽不實,或領取後發生違反法令規定等情 事。
  - 三、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。

有前項情形之一者,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(溢)領款項外,並以書面命本人或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; 屆期未繳還者,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。
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辦理本津貼審核業務績效優異者,得專案簽請獎勵。其有違 法或失職情事者,應予議處,涉有刑事責任者,並應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